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粉嶺新運路28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3. 宗旨：
 - (1) 作為學校與家長間溝通之橋樑，以促進兩者之間的了解和合作。
 - (2) 積極推展家長教育。
 - (3) 協助學校，就有關學生學業、紀律及福利等問題，共商改善方法，藉此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培養其品德修養。
 - (4) 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活動，以增進家長與學校間的友好關係。
 - (5)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分
名譽會員：凡離任校長、副校長、主席及副主席，均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基本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惟每一家庭只需持一個會籍。會籍將於其子弟畢業或離校時自動終止。
附屬會員：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須繳交會費。
 - (2) 權利：
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名譽及附屬會員只有表決、選舉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 (3) 義務：
 - 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3.2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自動退會者，已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5.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所組成。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並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或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執行委員會」共有執委十五人，家長佔八人，校長及教師共佔七人。校長與兩位副校長均為「當然委員」，其他教師委員則由校長舉薦擔任。在八席家長委員中，五席由執委會推薦現任執委留任，其餘三席由會員大會選出。
 - (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執委會於每年農曆新年前召開。開會日期須於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4) 除五位留任家長委員外，其餘三位家長委員須於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大會接受提名，而每位被提名者須有提名人及和議人，而提名人及和議人可為名譽、當然、基本或附屬會員。
- (5) 在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作出會務及財政報告，主持下屆執委會之選舉事宜，並通過由校長舉薦之教師擔任執委工作。
- (6)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出席之法定人數不足，執委會將再以書面通知召開第二次大會，並於舉行前兩星期內發出通知。經改期之大會，出席者之任何人數將為法定人數。大會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7) 會員大會後，上屆及應屆執委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推選下列各執委人士：主席（由家長擔任），副主席兩人（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文書一人（教師擔任）及司庫一人（家長擔任）。卸任主席須主持應屆執委會之推選事宜。
- (8) 除校方三位當然執委外，其餘執委之任期均為一年，可連選連任。
- (9) 任何執行委員連續三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則作自動辭職論。
- (10) 執委會有權邀請某些人士擔任特別事務之顧問及補選委員，以填補執委會內之空缺。
- (11) 如有五十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討論事項時，執委會必須接納要求，並於兩星期內通知全體會員召開該「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 財務：

- (1) 本會之經費，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
-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校方委員。
- (3)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作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該款項則交由校長安排使用。
- (4) 核數方面，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
- (5) 本會如負債務，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委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 (6) 司庫須準備週年財政結算報告，經義務核數員審核簽署，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 (7)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7.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1) 選舉主任
 - 1.1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有關人選可由教師委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2) 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 (3) 候選人資格
 -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2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3.2.1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

3.2.2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

(4) 提名程序

4.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4.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家長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4.4 每個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均為合資格家長)的簽署方為有效。

4.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5) 投票資格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

5.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即學生父母各有一票。

5.3 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6) 選舉程序

6.1 家長教師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放有關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供家長參考。

6.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以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6.3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4 家長須於學校辦公時間內親臨學校辦公室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並轉交班主任。放入選票於已鎖好的投票箱前，學校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學生家長。

6.5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家長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不可多於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

6.6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6.7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幹事及校長出席與見證點票工作。

6.8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8.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6.8.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8.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6.9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家長校董，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獲第二多選票可成為家長替代校董。(家長替代校董權責見附件二)

6.10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6.1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7) 上訴機制

7.1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7.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家長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8) 辭職及終止委任

8.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8.2 家長校董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規章第 20 節辦理。

(9) 補選程序

9.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9.2 家長教師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履行餘下任期。如家長教師會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10) 其他事宜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家長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11)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規章，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8. 修章：

本會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

9. 解散：

若要解散本會，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而本會所餘資產，將由大會決定捐贈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或大會認可之慈善機構。

10. 附則：

(1) 本會進行之任何活動，須不違反本校的辦學宗旨。

(2) 執委會可搜集並轉達會員對校方的建議，但一切決定權仍歸校方所有。

(3) 會員須經執委會同意，方可以本會名義發表個人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

11. 修訂及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